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授）〔2022〕8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南沙港铁路江门段滨江新区站进站公路建设用地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报请审批南沙港铁路江门段滨江新区站进站公路项目用地的请示》（江府报〔2022〕1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南沙港铁路江门段滨江新区站进站公路使用2.2658公顷建设用地，即同意你市蓬江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2.2658公顷（其中耕地0.129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上述2.2658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供应，并督促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时划拨土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

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